

# 健行科技大學專題講座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14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8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
- 一. 健行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，各教學單位得開授專題講座類課程，特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專題講座實施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. 專題講座類課程之訂定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1. 大學部課程至少需 2 個班級以上合開，研究所課程以 1、2 年級合開為原則。
  2. 專題講座課程每學期安排次數需符合年度預算編列標準，上課時間與教室由各教學單位排定。
  3. 每次演講須指定 1 名教師負責及評分，同時上課班級達 3 班以上須由 2 名教師負責及評分，學生於該演講結束後應撰寫心得報告。
  4. 各課程統一由教學單位安排 1 位專任教師負責學生期末成績核算及輸入等事宜。
- 三. 教師指導費，依教師職級鐘點標準，於學期末由各教學單位統一造冊請領。
- 四. 專題講座計畫書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前由各教學單位提出，詳細記載時間、課程、講座名稱、負責教師、經費分配及評分標準等有關項目，報教務處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- 五.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